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2月15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张帆、职工代表监事王浩滢、监事章冰烨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张帆、职工代表监事王浩滢、监事章冰烨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25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张玲妹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0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核销部分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相关应收账款、存货进行核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核销账面应收账款、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核销金额	已计提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1	存货	9,565,813.66	9,565,813.66
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存货	8,883,032.45	8,883,032.45
1.2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货	682,781.21	682,781.21
2	应收账款	7,944,845.97	7,944,845.97
2.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944,845.97	7,944,845.97
合 计		17,510,659.63	17,510,659.63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总计金额为17,510,659.63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9.75%,其中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565,813.66元,信用减值准备7,944,845.97元,预计此次核销共减少2022年利润总额24,688.06元,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存货和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规定,依据充分,有利于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8日

至2023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史平、王琨、吴志雄、颜桢芳及其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3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0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2月15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岗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工作实绩、工作能力与质量、工作态度等方面,综合评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年度工资合计(税前)	2022年年度绩效奖金(税前)	2022年合计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615,300.00	0.00	615,300.00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481,300.00	300,000.00	781,300.00
吴志雄	董事	601,300.00	60,000.00	661,300.00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390,573.79	100,000.00	490,573.79
刘杨	副总经理	445,200.00	143,000.00	588,200.00
杨家骅	副总经理	483,700.00	160,000.00	643,700.00
汪锋	副总经理	321,431.00	150,000.00	471,431.00
钱惠平	副总经理	623,900.00	300,000.00	923,900.00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505,200.00	120,000.00	625,200.00
合 计		4,467,904.79	1,333,000.00	5,800,904.7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核销部分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相关应收账款、存货进行核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核销账面应收账款、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核销金额	已计提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1	存货	9,565,813.66	9,565,813.66
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存货	8,883,032.45	8,883,032.45
1.2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货	682,781.21	682,781.21
2	应收账款	7,944,845.97	7,944,845.97
2.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944,845.97	7,944,845.97
合 计		17,510,659.63	17,510,659.63

本次资产核销总计金额为17,510,659.63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9.75%,其中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565,813.66元,信用减值准备7,944,845.97元,预计此次核销共减少2022年利润总额24,688.06元,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证券代码:60391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49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07.7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11月15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5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后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6.5266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775.9038万股的0.83%。

7、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94元/股,为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50%。

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金桥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金桥信息股票、公司股票	指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4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07.76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权益份额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103.19	8.54%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63.19	5.23%
吴志雄	董事	40.00	3.31%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43.19	3.58%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63.19	5.23%
杨家骅	副总经理	40.00	3.31%
钱惠平	副总经理	40.00	3.31%
汪锋	副总经理	40.00	3.31%
刘杨	副总经理	40.00	3.31%
章冰烨	监事	30.00	2.48%
张帆	监事	20.00	1.66%
王浩滢	监事	20.00	1.6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37人)		665.00	55.06%
合计		1,207.76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07.7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11月15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5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后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6.5266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775.9038万股的0.83%。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94元/股,为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50%。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真正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94元/股,即为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50%。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采取一定折价的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未来公司股价受资本市场极端波动而对激励效果造成的负面影响,保证参与人员能取得与业绩对等的正向收益。同时,在目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才成本急剧增加的形势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对现有薪酬体系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综上所述,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